

×××人民检察院
委托抽选人民监督员通知书
(高检院用)

×××(下级检察院):

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》，请你院商请司法行政机关抽选人民监督员，对我院检察办案活动开展监督工作，请将人民监督员抽选结果及时报送我院。

联系人：(姓名)，电话：(×××)

年 月 日
(院印)

附件：邀请参加监督检察办案活动的人民监督员人数、
监督时间、地点，以及接受监督的检察办案活动
简要情况、抽选人民监督员的特殊要求等其他事项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制作，为高检院需要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活动，由下级检察院商请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抽选人民监督员时使用。

二、高检院将邀请参加监督检察办案活动的人民监督员人数、监督时间、地点以及其他有关事项，进行说明，以便下级检察院开展工作。

三、本文书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。